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宅梧镇创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21〕3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创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对促进示范片项目发展的当地村集体、承包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等进行奖励，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做好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基础，以推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我镇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强化规范引导和政策支持，促进农村承包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农村承包土地资源配罝，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要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原则，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二)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农村承包土地流转要规范有序进行，以农民为主体，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三) 坚持适度规模经营。农村承包土地流转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并防止土地过度集中。在土地确权和“三权分置”中明确农民“产权”前提下，结合实际多样化发展规模经营。

三、目标任务

力争到 2023 年，陆续建成一批产业特色、规模适度、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进一步提升我镇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率。

四、申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

从 2021 年开始，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组织对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期间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21〕33 号）申报条件的流转片区进行申报并推荐示范片。

五、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一) 流转示范片实行梯度奖补方式

按照镇申报、县级审核推荐、市级现场核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评选上一年度新增承包土地（耕地、鱼塘）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对流转耕地（鱼塘）300 亩（含 300 亩）-500 亩的示范片，由江门市级财政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个；对流转耕地（鱼塘）500 亩（含 500 亩）以上的示范片，由江门市级财政一次性

奖补 60 万元/个。

（二）奖补对象

流转示范片所属村组两级集体、承包农户（土地流出方）和规模经营主体（土地流入方）。

（三）奖补资金分配比例

1. 村、组两级集体占奖补资金 70%，其中奖补行政村 49%，奖补村小组 21%。

2. 承包农户占奖补资金 20%，按各人确权的流转承包面积分配。

3. 经营主体（土地流入方）占奖补资金 10%，按各经营主体流入面积分配。

（四）奖补资金发放和使用

按各镇（街）财政奖补资金支付的有关制度执行。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解决承包地碎化、撂荒等问题整治，开展集体生产经营发展项目，发展现代农业、乡村特色产业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农村土地合理集约利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六、流转片区发展愿景

流转片区用于发展现代农业、乡村特色产业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各级乡村发展规划。以农旅结合方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

七、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推动农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形成区域特色，提高农业效益。一方面带动周边农户种植农产品或聘请当地群众就业，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生产规模、企业网络、微信平台等优势，联合电商、旅行社等要素，开发休闲旅游、亲自旅游等项目，吸引更多群众来此旅游观光，体验当地独特的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等魅力，让村民体会在家门口也能赚钱的乐趣，感受农民成为体面职业的快乐。有望推动宅梧地区粮食安全及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依法推进。成立宅梧镇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工作领导小组，由担任组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农业农村办、财政所、自然资源所、经济发展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办，主要负责土地流转政策研究、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规程的制定与落实、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等日常管理工作。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合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形成土地规模流转、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项目库。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村要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的正确引导，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培训，充分利用会议、横幅、标语、微信等宣传媒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农民的参与度和相关干部管理、服务水平；着力抓好典型示范片创建，力争我镇土地流转工作在点、面上取得一定成效，实

现预期的目标任务。

(三)照章办事，规范流转。土地流转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必须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操作规程，规范流转。镇村要及时完成流转资料的档案整理，归档备份保管，统计相关数据，进行规范运作。

(四)强化监管，执纪问责。切实强化对流转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管和流转土地用途的跟踪监控。在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方面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凡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补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奖补资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流入方，依法实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

(五)树立典型，全面推广。要把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做，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土地流转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推进我镇农村土地依法、有序、规范的流转。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